

议案一：

中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与部分债权人签订《债务抵偿协议》以解决关联方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问题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经公司与相关债权人充分协商，债权人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安徽正奇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海尔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公司签署《债务抵偿协议》，同意公司以对关联方（中新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中新国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浙江新世纪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应收款项等额抵偿对债权人所负债务，以解决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问题。具体详见公司《关于在司法重整中解决历史遗留问题之解决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64）。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中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八日

议案二：

中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关联方违规担保问题解决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意向重整投资人浙江海运集团向公司发出《关于支持中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破产重整的函》，同意：“在中新科技被裁定正式进入破产重整且我司被正式选定为重整投资人的情况下，承诺如下：为支持中新科技重整，在人民法院裁定中新科技正式进入重整程序后，我公司承诺对中新科技因违规担保责任可能承担清偿责任或相关赔偿责任的债务负责清偿，并予以兜底。”通过前述方案，可确保公司不会因清偿违规担保债务而遭受额外损失。具体详见公司《关于在司法重整中解决历史遗留问题之解决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64）。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中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八日